



騏宏科技主管職保密合約書

茲緣於簽署人：_____（以下稱「乙方」）為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之資訊部門員工，因所負責之業務或所從事之學術研究，可能知悉、接觸、使(利)用校方一部或全部之機密資料時，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條款規定：

一、機密資料

稱機密資料者，係指：

1. 個人資料：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史、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 依一般商業概念及法律觀念認為應被視為機密，且具有經濟價值之各項資料，如財務、業務、或與企業發展有關之資料。
3. 任何於揭露時已標示為「機密」，或類似機密字樣之資訊。如非以書面形式揭露而無法為上開字樣或類似字樣之標示者，若以書面記載該項資訊之名稱、內容、形式，並於該書面標示「機密」或類似機密之字樣，則該非書面形式之資料應被視為機密資料。
4. 研發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前項各款之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圖樣、電腦或磁碟片檔案、錄音、錄影帶或光碟片資料檔案等。

二、機密資料之揭露、持有、使(利)用目的

簽署人對於機密資料之揭露、持有、使(利)用，以下列目的為限：

1. 因所負責之業務或所從事之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持有、使(利)用機密資料。
2. 依契約、法令或因應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要求之目的而揭露、持有、使(利)用。
3. 除前二項外之其他目的。但以簽署人事前以簽呈詳述理由呈請上級主管簽核，並得總經理之同意者為限。

三、保密義務

簽署人同意：

1. 除第二條目的外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目的而持有、使用或移轉機密資料之行為。不得為任何使第三人知悉、可得而知悉，或持有，或取得，或使(利)用機密資料之行為。
2.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與處理自己之機密資料相當之注意程度處理校方之機密資

料。

3. 如知悉機密資料遭洩露、或其他任何遭第三人侵權之情事，應即通知上級主管，並應盡力排除或防止洩露、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侵權情事。
4. 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留職停薪而失其效力。

四、除外條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簽署人對機密資料之保密義務即為解除：

1. 因應法令規定、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要求而揭露機密資料。
2. 已見於公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等欠缺機密性質之資料。
3. 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公開或揭露給第三人之資料。
4. 簽署人自不須承擔任何保密義務及責任的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者。
5. 簽署人自己之機密資料。

五、保密期間

1. 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個人資料之保密義務，永久保有其效力。
2. 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商業機密資料之保密，簽署人應自接觸機密資料時起算三年內，對該機密資料，履行保密義務。
3. 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一般機密資料及研發成果之保密，校方未自行解密或未自行公開其所屬之機密資料，或向第三人揭露，或使第三人持有、取得、使(利)用機密資料，而仍對其課以保密義務時，簽署人應對該機密資料，履行保密義務。

六、機密資料之返還

簽署人因離職、留職停薪，或經甲方通知要求返還時，簽署人應即停止使(利)用機密資料，並將其所持有、取得、使(利)用之機密資料（不論記錄於何儲存媒介），包含原件(稿)與所有之影本、重(複)製物，一併返還予甲方。

七、違約責任

雙方同意如違反或不履行本協議書之條款時，除應立即賠償甲方合約總金額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外，甲方得終止雙方法律關係，並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或損失，及追究洩密之刑事責任。如乙方因違反本協議書之規定，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

項次	條款內容
(1)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致企業資訊資產遭不當取得、刪除或變更等情事，按次以薪資10倍計算賠償金。
(2)	乙方需遵守甲方資安管制措施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一經發現追溯自行為日起按日以薪資10%計罰。
(3)	乙方如引起甲方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即通報甲方，並按甲方之「AD-20-20011 資訊安全防衛計畫」處理，造成的損失由乙方賠償。
(4)	本契約有效期間，若甲方遭受外來駭客攻擊入侵事故或政府機關攻防演

	練被入侵之事故或發生之資安事故已見諸於媒體影響機關名譽，經確定屬實且可歸責乙方者，甲方按次以薪資10倍計算賠償金。
--	---

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雇用期間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規定辦理，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法令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十、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訂。

合約到期前一周，若雙方皆無異議，則上開合約自動展延一月，其後亦同。

十一、管轄法院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簽章：
代表人簽章： 	身份證號碼：
電 話：0937797729	電 話：
公司統一編號：53069870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